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為釐定享有2024年末期股息資格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更改2024年末期股息預計支付日期；及2024年末期股息的代扣代繳安排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條作出。

茲提述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以每1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0元(含税)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H股持有人(「**H股股東**」)享有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享有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未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更改2024年末期股息預計支付日期

此外，誠如該業績公告披露，如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現金紅利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支付給股東。

本公司謹此宣佈，如果相關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將更改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方便本公司安排在香港支付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資金。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項下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税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税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滬股通投資者股權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税。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